

張仲景傷寒論卷三

侯官陳恭溥章句

辨陽明病脈證篇

門人劉孝春校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陽明之位左太陽右少陽

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陽明秉火燥熱之

燥氣合太陽標熱在脾液枯而窮約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陽明秉火燥熱之

上脾液枯而窮約也實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二者皆傷三焦之氣相胃中燥。傷

實。熱甚煩三焦合心包為病大便難是也。液傷則難與鞭不同

首節設問答揭三陽明之綱領

陽明之為病。風寒傷之而為病胃家實也。重提一語為一篇之提綱

此節申明正陽明為一篇之提綱。

右第一章凡二節論陽明病之總綱。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

問其得病之由

答曰太陽病。

從一日來

若發汗若下若利。

小便此亡津液。

津液乃陽明水穀之所生

胃中乾燥。

成胃家實

因轉屬陽明不更衣。

古人如廁必更衣

大便難。

申明得病之由

此名陽明也。

此節申明太陽陽明之病由。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

前所言者內證故又開外證

答曰身熱汗自出。

熱迫腠理而汗

泄不惡寒反惡熱也。

身感陽明之氣化

此節申明陽明之外證合三陽明而言之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因前不惡寒反惡熱而問。答曰。雖得之一日。初感太陽之氣化。惡寒將自罷。一日太陽退。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此節示人審認陽明證之法。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太陽病多服藥而惡寒罷。今日自罷。故問之。答曰。陽明居中土也。

萬物所歸。土為萬物之母。無所復傳。既傳陽明。無再傳他經。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

為陽明病也。若二日猶是惡寒。則非陽明病。不待言矣。

此節申明陽明病之所以然。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言有從外而轉。



者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漈漈然者。漈漈汗出貌是轉屬

陽明也。又有從內而轉者

此節言太陽轉陽明有從內從外二因。

傷寒三日。少陽主氣之期陽明脈大。大為陽明本脈三日猶見陽明之太

到陽明無所復傳矣

此節言陽明病之本脈。

右第二章凡六節論陽明之氣達於肌表而外行於三陽末以本脈結之。

傷寒脈浮而緩。緩為脾家本脈手足自溫者。土氣是為繫在太陰繫寄也。猶物之內發



寄於其大陰者。當發身黃。濕土熱胃。則本色現。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此濕有
所也。則不與至七八日。來復陽明。主氣之期。大便鞭者。太陰內合陽明。為陽明也。此言太陰
熱相晉。陽明也。

此節言病太陰。亦能轉陽明。以見相為表裏之義。

傷寒轉繫陽明者。承上文太陰而言。其人澀然微汗出也。此言太陰轉陽明之外證。

此節承上文。言太陰轉陽明之外。見此證者。

陽明中風。六經皆有中風。有傷寒。口苦。燥化之味。咽乾。燥化之氣過在少陽。腹滿。

微喘。過在太陰。則兼發熱惡寒。過在太陽。則兼脈浮而緊。又兼見

表脈。然必有身熱。若下之。風性外發。故不可下。則腹滿。脾氣傷。小便難也。三焦之氣



傷

此節言陽明中風過在少陽涉於太陰太陽不可下之證也

陽明病能食名中風陽明合太陰故論食風性動故能食不能食名中寒寒性凝結

不能食

此節以食辨其風與寒須知陽明證亦有寒者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外感陽明之氣化中實虛而且寒小便不利三焦不和手足

漉然汗出陽明外證此欲作固瘕又名大瘕泄病腹中有塊如瘕而下利也必大便初鞭後

溏此言未作固瘕之時感陽明之利所以然者申明初鞭後溏之故以胃中虛

冷外雖熱中固寒水穀不別故也不別不化也不能食則穀不化小便不利則水不化水與穀俱不化則成固瘕



此節申明陽明中寒之證也。

陽明初欲食。

中風也。

小便反不利。

津液還胃。

大便自調。

未感陽明之燥化。

其人骨

節痛。

感少陰之水氣。

翕翕如有熱狀。

陽明太陽相合之標陽。

奄然發狂。

奄忽也。發狂。

澀然汗出而解者。

陽明之正氣勝也。

此水不勝穀氣。

少陰之水氣為邪氣。

陽明之穀氣為邪氣。

此於未出

穀氣勝水者。

與汗共并。

穀氣化為汗水氣亦化為汗共并而出。

脈緊則愈。

此於未出

其脈陰陽相搏則知其汗出必愈也。

此節言陽明中風之證。得陰氣和而自解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申酉戌陽明旺時。人賴天地之氣以為助。

此節申明陽明病之愈時。

右第三章凡七節論陽明內合太陰而入於三陰。且結陽明

之愈期。

陽明病不能食也。

中寒

攻其熱。

以其外有熱而攻之

必噦。

攻熱必以寒遇寒相搏則

寒以寒遇寒相搏則

噦

所以然者。

申明其故

胃中虛冷故也。

不能食之證

以其人本虛。

病雖有熱其本實寒

故攻其熱必噦。

至於噦胃不敗亦傷矣

此節言胃本虛雖有熱亦不可攻也。

陽明病脈遲。

脈本大而見遲則協太陰矣

食難用飽。

胃虛不能多納脾虛不能速磨

飽則微煩。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脾氣散精

頭眩。

穀上之濁氣

必小便難。

脾虛不能轉輸

欲作穀疸。

疸發黃也脾胃濕熱相晉穀氣不化之病

雖下之。

以其實而下之

腹滿如故。

中虛之滿非下



而能所以然者。申明脈遲故也。以脈而知之

此節言脈遲者不可攻也。

陽明病法多汗。在法曰身熱汗自出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汗欲出而不出

痒似癢如蟲行皮中也此以久虛故也。以證而知之

此節言久虛者無汗亦不可攻也。

右第四章。凡三節。論陽明中氣經脈皮膚腠之虛證。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外雖熱而內有協寒之象二三日。過在少陽之期嘔。中虛而逆

而欬。陽明合肺之氣虛手足厥者。身熱而手足獨厥者必苦頭痛。通則必

上逆於頭若不欬。不上逆而合肺不嘔。中胃手足不厥者。能橫通頭不痛。上逆

傷寒論章句 卷三 辨陽明病脈證篇 五



於頭之病矣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肺上逆而為病也。

陽明病但頭眩。非食難用飽之眩不惡寒。外症發現能食。能食而頭眩而欬

合肺其人咽必痛。風燥淫於二經之經脈若不欬者。不合肺而為病咽不痛。則經脈亦無病矣

此節言陽明之經脈合肺而為病也。

陽明病無汗。津液不外泄小便不利。又不心中懊憹者。熱內鬱而濕身不行則懊憹

必發黃。土鬱而色外呈

此節言陽明之氣鬱於中土而為病也。

陽明病被火。以熱治熱額上微汗出。火氣上蒸而小便不利者。濕因熱鬱必發黃。



此節言被火而黃更甚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陽明脈大今見浮浮為陽有餘緊為陰陽相

病則脈必潮熱。潮為濕屬太陰。發作有時。如潮之。但浮者。則不兼緊。

浮而緊必盜汗出。臥則陽氣歸陰。陽氣過盛。陰必盜汗出。加於陰中。則睡中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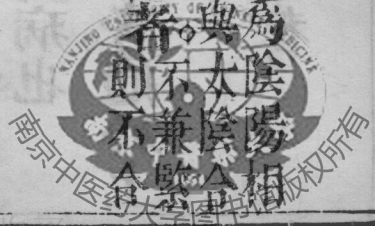
此節以脈而驗陽明之津液不和也。

陽明病口燥。病陽明之燥氣。但欲漱水。燥之。不欲嚥者。不涉陽明之。此必

衄。燥氣在上。迫動經脈之血。

此節言陽明津液不濡於經脈也。

陽明病本自汗。津液已泄。醫更重發汗。津液又泄。病已差。外證。尚微煩。胃氣未和。



心液未復故煩。不了者。數日而煩。此必大便鞭故也。以微煩。不以津

液。本自汗。又發汗。胃中乾燥。亡津液。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幾行。小便

便驗其津液。若本小便日三四行。膀胱之津。未傷。今日再行。見少。故知大便

不久出。以小便少。今為小便數少。數短。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津液

中水穀之所生。存於膀胱。本胃家物也。故謂之還。故知不久必大便也。胃得津液。大便則通。

此節言陽明之津液。當還入胃中。以潤大便。否則為病也。

右第五章。凡七節。論陽明燥金之氣合肺。合於四旁。通於上

下。周於內外。復歸於中土也。

傷寒嘔多。胃氣虛逆。雖有陽明證。指大不可攻之。胃之本虛者。不可攻也。

此節言胃氣虛者不可攻也。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

君火虛之鞭滿也。

不可攻之。

心氣虛者不可攻。

攻之利遂不

止者死。

上下離脫也。

利止者愈。

上雖虛而下不脫。

此節言君火虛者不可攻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

陽氣拂鬱在表。

不可攻之。

病在外者不可攻。

攻之必發熱。

表邪內入。

陽熱更甚。色黃。

熱入中土而土色現。

小便不利也。

膀胱亦傷水道不行。

此節言陽氣拂鬱在表者不可攻也。

陽明病不吐。

中氣不虛。

不下。

胃家實。

心煩者。

胃絡之熱邪通於心。

可與調胃承氣湯。

此節論調胃承氣乃調少陰君火火熱之氣於胃中也。



陽明病脈遲也。雖汗出不惡寒者。外證具。其身必重。脈遲故也。短氣

呼吸不利。腹滿。足太陰病而喘。手太陰病有潮熱者。陽明合。此外欲解。外證

於可攻裏也。至此脈遲。手足濇然汗出者。太陰裏。熱亦實。此大便秘也。裏

以潮熱。手足大承氣湯主之。大實者。若汗多。非獨微發熱惡寒者。裏

足汗知之。微外未解也。未入其熱不潮。陽明未。未可與承氣湯。不可若腹大

滿不通者。胃家見實。可與小承氣湯。不可微和胃氣。小承為和

勿令大泄下。已過下則恐傷正氣。此因大滿不通。不得

此節論小承氣乃治胃中之燥氣也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樸牛筋炙去皮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

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樸二兩

枳實三枚大者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勿服之

陽明病潮熱

邪氣已入於裏

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

審其邪實即可下勿以便微鞭

而因循之大膽

不鞭者不可與之

或便溏或自可皆在禁下之例

若不大便六七



日恐有燥屎。可知不大便六七欲知之法。言欲知有無少與承

氣湯。少與者，試法也。湯入腹中轉失氣者。轉失氣，腸風也。此有燥屎也。堅而難下，其轉失氣，乃

乃可攻之。用大承氣，若不轉失氣者，乃土氣虛，不能行藥之氣。此但初頭硬，威陽明

所以六七後必溏。乃中土不可攻之。虛則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

口不大便。後必溏，乃中土不可攻之。禁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

土氣欲飲水者。攻傷胃液，與水則噦。虛不其後發熱者。正陽能復，猶堪振作。必大

便復鞭而少也。而腸胃熱，以燥實。以小承氣湯和之。和其不轉失氣者，也。慎

不可攻也。重言以丁寧之。

此節論用大承氣法，諄諄告人慎重，勿輕下之至意。

右第六章。凡六節。前三節論不可攻。後三節論三承氣之證。

治。

夫實則譫語。

邪火亂其神明為實

虛則鄭聲。

神志恍惚

鄭聲者重語也。

申明鄭聲

微重復也

直視。

即戴眼陽脫於上也

譫語。

此即鄭聲

喘。

腎氣上奔

滿者。

土氣敗壞

死。

治不利者亦

死。

真陽脫於下

此節總提譫語鄭聲之虛實。辨生死之關頭也。

發汗多。

若重發汗者。

亡其陽。

表陽外亡

譫語。

亦鄭聲

脈短者。

死。

心氣內竭

脈自

和者。

不死。

生陽未絕

○按此

不特論陽明。

凡三陰

傷寒論者。

能知擴

而充之。

則到處

逢源矣。

此節

以脈而驗

譫語之

死生也。

傷寒論章句 卷三 辨陽明病脈證篇

